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4 月 30 日南檢和清 114 他聲 168 字第 114903307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於訴願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駁回聲請閱覽 113 年度偵字第 28449 號案件卷宗部分，訴願駁回。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查訴願人前因告發訴外人侯○○涉犯刑事案件，及遭大○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○公司）提起刑事告訴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分別以 113 年度偵字第 28449 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及以 114 年度偵字第 1854 號予以不起訴處分（下合稱系爭案件），後案另經大○公司聲請再議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8 號駁回再議後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擬對訴外人莊○○及鄭○○提起刑事訴訟，故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系爭案件全部卷宗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臺南地檢署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南檢和清 114 他聲 168 字第 114903307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略以，訴願人申請應用該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8449 號、114 年度偵字第 1854 號（原處分誤植為 114 年度偵字第 1834 號）案件檔案，因卷內有相關個人資料，認無法提供應用，所請礙難照准，如有訴訟必要得透過司法調卷等語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除再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向臺南地檢署聲請閱覽系爭資訊外，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對原處分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28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
29 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
30 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
31 者。」
- 32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
33 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
34 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資法之特別規定，而無適用檔案法、政
35 資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於刑事偵審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
36 之閱覽揭露，即有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應審查檢視
37 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無上開
38 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
39 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
40 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
41 者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
42 提供之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43 三、又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
44 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
45 之正當權益者。」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
46 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
47 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
48 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
49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
50 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
51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
52 供。
- 53 四、訴願人聲請閱覽系爭資訊關於 113 年度偵字第 28449 號案件卷宗
54 部分，查上開案件卷宗係不起訴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且業已

55 歸檔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適用檔案法或政
56 府資訊公開法規定。查上開案件卷宗除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外，尚
57 含有涉及他人司法文書、證據資料等他人隱私資訊，且於技術上
58 難以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有侵害訴外人個人隱私之虞，符合檔
59 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
60 予提供之情形，又本件亦查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
61 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臺南地檢署以原處分否准訴願
62 人之申請，自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63 五、至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否准聲請閱覽系爭資訊關於 114 年度偵字第
64 1854 號案件卷宗部分，因訴願人 114 年 5 月 23 日再行聲請並對
65 原處分提起訴願，業經臺南地檢署以 114 年 6 月 23 日南檢和清
66 114 他聲 241 字第 1149048949 號函（下稱後處分）許可訴願人閱
67 覽上開案件卷宗除涉及第三人隱私外之全卷檔案，是原處分關於
68 否准申請閱覽上開案件卷宗部分既經後處分變更而不存在，揆諸
69 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願為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7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一部分無理由，一部分不受理，爰依訴願
71 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7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74 委員 洪家原

75 委員 劉英秀

76 委員 周成瑜

77 委員 陳荔彤

78 委員 張麗真

79 委員 楊奕華

80 委員 沈淑妃

81 委員 余振華

82

8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

84

85 部 長 鄭 銘 謙

86

87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
8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